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8-054 号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补充公告

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
- 拟增持股份的规模区间（金额）：1.5~3 亿元（含当日增持）
- 拟增持期间：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含当日增持）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8 年 10 月 23 日，电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316,95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43%，增持均价为 23.589 元/股。

2018 年 10 月 23 日，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关于增持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电科投资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电科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二所”）同受中国电科的控制。

截至10月23日晚间，电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316,950股（于当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首次买入，均价为23.589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3%。本次增持之后，中国电科通过中电海康、五十二所和电科投资合计控制海康威视的股份数量为3,835,76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发生过减持。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1.5~3亿元（含10月23日的买入股份）。

3、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23日起六个月内。

4、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电科投资的自有资金。

6、拟增持计划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电科投资表示，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状况，电科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说明

1、拟定增持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将披露增持进展情况。如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公司将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2、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或完成预定增持计划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包括增持股份数量、金额、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增持期间届满仍未达到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公司将公告说明原因。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3、中电海康、五十二所和电科投资承诺，在电科投资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六、备查文件

1、电科投资关于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

2、中电海康、五十二所关于本次电科投资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函。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